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现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和名单，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止授予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的 8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48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35 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